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101-0105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6 日 22 時 35 分，在本市松山區○○

○○路○○段○○號前，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案外人○○○所有，乃以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032274013 號函通知○君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因車流產生風流及路面顛簸致手中所持物品掉落，基於安全考量，無法立即撿起，其後折返撿回物品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101-

0105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167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

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有亂丟菸蒂之事實，即回覆當時之情況，也說明已於停車後返回該處將菸蒂拾起，亂丟菸蒂之事實已不復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嗣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自承其為當時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7 幀、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紀錄表、收文號 101 年 1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167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

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停車後返回將菸蒂拾起，亂丟菸蒂之事實已不復存在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

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1年1月30日環稽收字第101301671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本案……經檢視民眾採證影片違規事實明確……二、本案經致電違規人針對其陳述之意見說明本大隊對於違規丟煙蒂廢棄物案件，並不會去區分駕駛於行進當中丟棄煙蒂之原因（如不小心或故意或習慣性等），又民眾採證影片於明確時間有明確丟棄煙蒂行為，即依據廢清法予以告發……。」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中，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事後確有拾起菸蒂，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祥
委員 吳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